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5 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確保畢業專題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為本學程學生，參與由本學程所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三、推動組織

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學生畢業專題課程相關事項。

四、畢業專題課程及實施時間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程「畢業專題」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企劃」2 學分與四年級上學期的「畢業專題(一)」4 學分及下學期的「畢業專題(二)」4 學分(10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則為四年級上學期的「畢業專題(一)」4 學分、四年級下學期的「畢業專題(二)」4 學分等二門課程)三門之必修課程，合計三學期共計 10 學分。
- (二) 學生依其入學年度，根據本學程課程規定修習通過必修課程所規定之課程數後，方取得修習本課程資格。其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其必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通過 8 門課程，才能修習「畢業專題(一)、(二)」課程。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傳播藝術班學生，其傳播藝術領域課程至少需修習通過 12 門課程，才能修習「畢業專題(一)、(二)」課程；表演藝術專班學生，其表演藝術領域課程至少需修習通過 7 門課程，才能修習「畢業專題(一)、(二)」課程。

五、實施方式

(一) 畢業專題作品審查委員會及總指導老師

「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以下簡稱總指導老師)由本學程所有專任教師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負責統籌、督導畢業專題課程執行相關事宜。「畢業專題作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畢審會)由所有專任老師及指導老師組成，負責審查學生的提案及作品，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總指導老師擔任總執行。

(二) 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

1. 畢業專題成果展應由該屆畢業班同學以畢業成果發表活動作為畢業專題製作主題，組成「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負責策畫所有組別畢業專題成果發表與作品集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總指導老師協助辦理。凡修習畢業專題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校內外展覽。
2. 畢籌會設置總召集人一人，由該屆畢業班符合修習本課程資格的同學共同推舉產生，畢籌會組織分工、各組職掌暨各組人員由總召集人負責籌劃產生。

(三) 分組原則

畢業專題課程並非以課堂授業方式，學生可選擇媒體內容作品製作或專題研究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每一專題以組為單位，由學生自行分組，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不得跨組。每組人數由畢籌會及總指導老師，視學生人數及學生意願進行規劃。

(四) 內容類型

1. 需符合本學程的專業發展方向，主要以媒體內容製作或表演藝術為主，作品類型須

經指導老師及畢審會審核通過。

- 2.非媒體內容或表演藝術之其他創作：需提案經指導教師及畢審會審核通過。其中，若選擇撰寫論文為畢業專題作品者，其內容要求應符合學術論文的各項基本規範。
- 3.各組之主題與內容須具備合理之製作長度與產出品質，相關要求由畢籌會及總指導老師針對當屆學生作品類型擬定出適當的要求標準。

六、執行時程

各項作業執行時程由畢籌會依據學校行事曆與課程時間進行規劃並公告各項作業的實際日期。其時程須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一) 組員與指導老師確定

學生須於專題製作課程開始前，確定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及組員名單，並於規定繳交期限前填寫「畢業專題分組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予學程辦公室，同時將電子檔給畢籌會長進行名單匯整。

(二) 畢業專題作品提案

各組須配合畢籌會之規劃時程，參與畢業專題提案審查會，進行審查與評分。

(三) 畢業專題進度審查

各組須於第一次畢業專題製作課程結束前繳交「畢業專題提案計畫書及進度報告書」予指導老師供評分參考。畢籌會亦可在課程中辦理「畢業專題進度審查會」，以瞭解各組的畢製進度，供做評分參考。

(四) 畢業專題初審

畢籌會應於成果發表會前一個月前進行畢業專題作品初審，作品經審查後修改通過始得展出。

(五) 畢業專題校內成果發表及總審

畢籌會應於校內舉行成果發表會，總審可與校內成果發表會合併或分開舉辦，總審時各組需完成「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和相關成果光碟，報告書格式由畢籌會依實際狀況調整項目。作品與發表、成果報告書為評分依據之一。

(六) 畢業專題校外成果發表

畢籌會得視情況於校外舉行畢業專題校外成果發表會，展覽場次及地點由畢籌會決定，相關活動亦由畢籌會負責策畫。

(七) 繳交資料

1.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末離校前必須繳交完整之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給指導老師及學程辦公室，內容包括完整作品、簡介資料、報告書等，做為畢業流程審查依據，未繳交者視為未通過畢業專題。

2.畢業成果作品集：畢籌會須繳交一定份數的畢業成果作品集給學程辦公室。

七、指導老師之選定及分組方式

(一) 各組須選擇至少一位教師為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以各組自行接洽為原則，總指導老師應協助及協調學生選擇指導老師的有關事宜。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及視覺傳達設計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 專任教師指導之組數，由本學程課程會議依各學年度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人數調整每位教師可指導專題組別之數目。

(三) 若選擇校內他系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則須有一位本學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任何他系教師或兼任教師僅可指導一組同學，且須經本學程課程會議之同意後方可實施。指導老師必要時也可依專題性質邀請本校其他專兼任老師或其他業界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參與共同指導之老師亦應明載於畢業專題作品中和報告書內。

(四) 如中途欲更換組別，需經過欲加入組所有成員及前後任指導老師同意，並述明分配工作內容，始得更換。

八、專題題目之決定與公佈

(一) 專題題目主要由同學自行決定題目並經指導老師同意，亦可由老師主動提出供學生選擇。

(二) 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題題目需交由學程辦公室彙整並公告。

九、成績評定

(一) 為因應各媒體類型作品的要求不同，在成績的評定項目上，由畢籌會及總指導老師針對當屆學生作品類型擬定適當的評分機制，提案經學程課程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致及個人主觀考量等因素，作品提案、初審、總審、成果發表的作品成績評定，應邀請多位專兼任教師共同擔任評審。如有需要，亦可商請校(學程)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 成績評定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以多項評分參考指標來評量學生作品內容。

十、成果與展覽

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初審時應呈現校內外展覽所需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完整作品、簡介資料、海報、周邊商品等。校內展可與大四下期末審查合併舉辦。所有組別均有參加畢籌會規劃校內外展覽之義務，並參與所分配之校內外展覽的各項工作。

十一、經費籌措與運用

(一) 成果展及作品集之部份經費來源，可由畢籌會尋求學校補助及贊助廠商協助來進行經費籌措，其餘經費由全體修課學生共同分擔，其金額與繳費方式由該屆畢籌會訂定之，拒絕參展或未繳清費用者，成績以不及格論，唯情況特殊者經本學程課程會議同意後另行個案處理。

(二) 本課程籌募之經費全數由當年度畢籌會負責執行運用，相關經費由畢籌會籌措後設立帳戶自行管理，經費須全數運用於專題製作成果展示及作品集等相關用途，應於固定時間公佈收支明細，並受全體修習本課程同學、總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共同監督。本課程結束後，剩餘款應歸還所有修課且已繳費同學；唯若經全體修課同學決議，總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另作其他用途。

(三) 修習本課程衍生之各組的設計及製作費用，由各組成員自行承擔。

(四) 若畢業專題成績不及格或其他因素，致作品無法參展及將作品放入作品集時，學生所繳交之經費得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退還給同學。

十二、畢業成果作品集

所有通過審查之組別均應列入該屆之畢業成果作品集。成果作品集之製作形式與數量由畢籌會負責，並應於學程課程會議中提出報告，於畢業專題校內成果發表會前完成。

十三、畢業專題變更

(一) 畢業專題進行過程中，題目與作品類型等如有任何變更，請提出畢業專題變更申請，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與學程辦公室存檔。

(二) 如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老師，需經原指導老師及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換，並將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後之變更申請書交與學程辦公室存檔並進行後續處理，惟當學期如已過加退選時程則不予變更。若原指導老師因故離職，得由學程主任同意代理簽名。

(三) 學生中途欲更換組別，需經過欲加入組所有成員及前後任指導老師同意，並述明分配工作內容，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始得更換。

十四、畢業專題不及格之重補修規定為若畢業專題為延續同一主題，並接受同樣指導老師指導，

可在指導老師同意下延修一或二學期，惟仍須依照規定提出書面報告並參與展出。

- 十五、畢業專題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若為改編，需事先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
- 十六、作品若有使用他人創作之全部或部分媒材內容，如配樂、圖庫、版型或模型、著作等，需先取得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始可運用在作品上，且需揭示其來源，倘有必要亦需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各組需於作品完成後，應填具著作授權書，連同著作權使用或被拍攝人同意書等，隨附於成果報告書中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中之說明若有引用其他文獻，須標明資料來源出處，並需列出在最後的參考文獻中。
- 十七、畢業專題之作品版權歸屬於個別製作團隊成員共同擁有。畢業專題完成之作品，本校擁有非專屬授權之重製、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權利，唯情況特殊者經本學程同意後另行個案處理。
- 十八、本學程原住民表演藝術專班之畢業專題事項，若有特殊情況與需求，可由本學程另訂相關作業要點進行規範。
- 十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展演及計畫案獎勵一覽表

項目類別	獲獎類別	獎勵點數
國際性競賽	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	50 點
	佳作(或等同佳作)	30 點
	入圍	20 點
	參賽	5 點
全國性競賽	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	20 點
	佳作(或等同佳作)	15 點
	入圍	10 點
	參賽	5 點
公開展演/影展	國際性公開展演/影展	50 點
	全國性公開展演/影展	30 點
	地方性公開展演/影展	15 點
科技部計畫案	國際性計畫案	25 點
	全國性計畫案	20 點
	校外/地方計畫案	15 點